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岳城管公告〔2025〕1号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对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：

1. 宣布废止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岳城管发〔2020〕15号）1件文件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《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岳城管发〔2021〕36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（见附件2）。

上述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和未进行“三统一”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2月24日



附件 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 件）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	制定机关
1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岳城管发〔2020〕15号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附件 2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制定机关
1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《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 容审慎监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岳城管发〔2021〕36号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《岳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 审慎监管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	岳城管发〔2023〕1号	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